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610—2004/ISO 9512:2002

---

## 卷烟 通风的测定 定义和测量原理

Cigarettes—Determination of ventilation—  
Definitions and measurement principles

(ISO 9512:2002, IDT)

2004-12-14 发布

200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9512:2002《卷烟——通风的测定——定义和测量原理》(英文版)。

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将“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YC/T 158—2002《卷烟　通风率的测定　定义和测量条件》废止。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附录 D 和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4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郑州烟草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茜、黄卫东、刘军、任静霞、常诚、劳艳卿、高世新、谢立群。

# 卷烟 通风的测定 定义和测量原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卷烟测定通风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卷烟。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6447 烟草及烟草制品 调节和测试的大气环境(GB/T 16447—2004, ISO 3402:1999, IDT)

GB/T 18767 烟草和烟草制品 卷烟吸阻和滤棒压降 标准条件和测量(GB/T 18767—2002, ISO 6565:1999, IDT)

ISO 3308 常规分析用吸烟机 定义和标准条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通风 ventilation**

通过未点燃卷烟(除前端外)吸入的空气。

注:稀释是指通风引起烟气浓度降低的效果。

### 3.2

#### **前端 front area**

卷烟燃烧端。

### 3.3

#### **总气流量 total airflow**

当卷烟按 ISO 3308 规定的插入深度置于测试装置中时,从烟蒂端流出的全部气流量。

注:在标准条件下,总气流量  $Q=17.5 \text{ mL/s}$ 。

### 3.4

#### **总气流量控制器 generator for total airflow**

当卷烟按 ISO 3308 规定的插入深度置于测试装置中时,使从烟蒂端流出的总气流量保持恒定的装置。

### 3.5

#### **通风量 ventilation airflow**

未点燃卷烟通过外包纸吸入的空气量。

注:当卷烟按 ISO 3308 规定的插入深度置于测试装置中时,由于卷烟吸阻的作用,使气流通过卷烟后,卷烟滤嘴端呈负压状态。

### 3.6

#### **总通风 total ventilation**

当卷烟按 ISO 3308 规定的插入深度置于测试装置中时,从其所有外包纸吸入的空气。